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蘇郁淳組長代)、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黃照耘主任代)、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蕭博文主任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請假)、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江大樹學術副校長代)

紀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5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3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6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稽核人員	18
十三、人文學院	18
十四、管理學院	19
十五、科技學院	22
十六、教育學院	24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5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6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8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9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9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1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1
二十五、暨大附中	34

## 參、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擬調整至 109 年 6 月 13 日舉辦乙案，提請審議。-----35
- 二、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用人員經費之分攤方式乙案，提請審議。-----35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案，提請審議。-----37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 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37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8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8

## 肆、影片分享：管理學院宣導影片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壹、確認第 52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通過初審名單已於 11 月 21 日公告於招生組及各系所網頁，共計通過人數碩甄 348 人、博甄 66 人，各系所複試日期自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各系所於自訂日期進行複試相關工作，預訂 12 月 17 日召開放榜會議。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25 日公告於招生組網頁，網路報名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請各系所利用各項管道進行宣傳。
- 三、本校將於 12 月 11 日(三)13:20-17:10 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8 年度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諮詢委員 8 名蒞校「討論高中學習歷程參採項目格式與內容探討」。
- 四、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邀請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五、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邀請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蕭敏如老師、外國語文學系李慧玲主任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蔡金田主任代表前往。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 30 名博士論文及碩士班畢業生 330 名碩士論文，共計 360 本，已依教育部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2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簽陳辦理退費。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5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10 個學士班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9 年 1 月 4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核指標，為提高學生學習自由度、專業主修彈性及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比例成長，建請系所適度調降必修或畢業學分數，提高學生選課自由度及重新審視輔系、雙主修修業門檻。

- 十一、教育部 109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已於 11 月 21 日開放線上系統申請，申請案上傳截止日期為 12 月 13 日，教發中心於申請期間辦理多場教學實踐研究社群聚會，提供有意投件教師討論的平台，社群討論相關資訊請至教發中心網頁瀏覽。
- 十二、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11 月底執行率應達 90% 以上，教發中心業於 11 月 25 日進行第 2 次經費流用調查，請各執行單位精確評估經費使用情形，未達到之單位應填表敘明原因，以利教發中心進行調整經費流用，俾利經費 100% 執行完畢。
- 十三、教發中心 12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議，主要議程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附冊 USR 及附錄弱勢助學執行亮點(108 年 1 月至 11 月)、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作業成果等報告案，及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院及校級教學品保檢核表。
- 十四、為因應數位教學發展趨勢，提昇本校優質教學及學生專業知識，教發中心開始受理 108-1 學期「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及 108-2 學期「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申請案，受理截止日期為 12 月 27 日，敬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
- 十五、教發中心開始受理 108-1 學期「數位學習教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等補助申請案，受理截止日期為 12 月 27 日，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十六、教發中心開始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申請，敬請各單位於 12 月 27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辦理認證事宜。
- 十七、為促進本校卓越教學及強化教學獎助生輔助教學之功能，教發中心將於 12 月 25 日(三)在教育學院 A100 教室舉辦「108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推動 UCAN 解測服務，目前計諮人系及公行系申請，於 12 月 2 日(一)、11 日(三)及 20 日(五)辦理入班解測，敬請各系所鼓勵導師提出班級解測服務，如需申請請洽劉藝瑄(校內分機 2381)。
- 二、校友總會結合其他系友會，將於櫻花季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暫訂於明(109)年 2 月 22 日(六)上午 11 時於櫻花林辦理。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

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人院、管院及科院各一名特殊個案，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22 人次。

(二)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共計提供 126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四、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之三級預防工作：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校安通報一名國企系學生，諮商中心評估該生疑似憂鬱症，其具自殺意念及明確自殺計畫。目前該生規律服用抗鬱劑，諮商中心已邀請家長前來進行家庭會談，將持續關懷追蹤該生，並協同系所、導師及學生家長協助該生。

五、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108 年 11 月 19 日資源教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108 年 11 月 24 日資源教室協助 2 名肢體障礙學生交通接送至埔里懷恩養護復健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3、108 年 11 月 26 日資源教室舉辦樂心志工團慧心志工社課羊毛氈手作體驗課程，共有 28 位師生參與，其中特教生佔 14 位，藉由羊毛氈製作過程達到紓壓療癒效果，完成作品獲得成就感。

(二)為增進本校學生了解個人特質與優勢，即早探索生涯方向做好生涯規劃，並學習紓壓、時間管理、經營良好人際關係，本中心即日起至 12 月底規劃「班級座談」活動，針對學生不同狀況與需求提供適性服務，目前已完成 3 場班級座談。

(三)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連續六週(期中考週暫停)，每週一晚間 18:30-20:30 由實習諮商心理師帶領「在關係中遇見自己-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四)為促進本校學生提升情感交往以及生涯抉擇、規劃相關知能，本中心與諮人系碩士班同學合作辦理「Who Am 愛-愛情探索團體」及「成為自己的命運規劃師-生涯探索團體」。

六、樂心志工團培訓系列活動：

(一)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辦理志工愛情探索團體。

(二)11 月 20 日樂心志工團至埔里鎮的厚熊咖啡老人關懷據點，協同埔里國中學生進行出團服務，共計 15 位社區長者及 32 名師生共同參與。

七、圓夢計畫系列活動：108年11月20日下午2點辦理圓夢講座-從歷史老師到台灣吧，蕭宇辰的梦想二三事，共75人參與，整體滿意度83%。

八、108年11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26	1	0	0	0
百分比	96.2%	3.7%	0%	0%	0%

九、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11月28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11/13~108/11/28)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台灣李氏宗祠	1	1	5,000
台中市建大文教基金會	2	2	40,000
彰化縣建大文教基金會	1	1	20,000
文殊文教基金會	1	1	5,000
雲林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1	1	3,000
台灣李氏宗祠	1	1	5,000
108-1 累計通過情形	55	54	556,000

十、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11月28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1/13~11/28)	108-1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件	0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件	2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0件	2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件	0件

十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已於11月27撥款到校，金額合計2,359萬1,741元整。

十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11月18日開放申請，預計於12月17日截止申請，並於下學期註冊單進行預減。

十三、本學期11月中配合總務處進行車輛進出管制及通行證發放作業，截至11月28日止，本校學生機車數量2420輛(107年為2440輛)、汽車數量720輛(107年為597輛)；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提醒定時檢修保養，預計於12月18日(三)進行本學年第3次「一日檢修站」活動。

十四、本學期深耕計畫附錄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已於108年11月15日收件截止，初步統計已有約184人申請(較上學期多出約40人)，目前正進行初審作業，將於12月11日中午12時至13時，召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 十五、明(109)年度春季健行開始進行籌備，本處課外活動組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2 月 22 日辦理活動紀念衣設計徵稿大賽，本校教職員生、校友皆可投稿，後續稿件將再進行網路票選。
- 十六、108 年 11 月 20 日(三)於夜間 8 時至 11 時，在男大宿舍交誼廳召開宿舍議題說明會，會中針對宿舍區域垃圾清運及研所宿舍冰箱使用進行討論，住服組簡要說明宿舍區域垃圾情況後，會中由環安衛中心與住宿生交流，研議垃圾車清運路線及時間調整之可能性。關於研究生宿舍開放自帶小冰箱之議題，因目前研究生宿舍並不能在寢室內使用小冰箱，只能使用公共區域提供之公用冰箱，考量研究生宿舍住宿生使用小冰箱的需求，期望能夠在 1082 學期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開放住宿生自行攜帶小冰箱，並經申請、繳費後於寢室內使用。
- 十七、108 年 11 月 20 日於女大交誼廳進行「12 分之一的愛-宿舍我的家」公益服務生活動，活動先行由住服組同仁帶領參與同學，分組進行簡易油漆美化交誼廳活動，粉刷完成後，由學務長帶領同學進行會後分享回饋，期藉此活動提升學生生活學習場域參與度。

## **總務處**

- 一、本校「108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業於 11 月 26 日(二)上午 9 點辦理驗收，並於 12 月 3 日(二)上午 9 點確認改善項目。
- 二、本校「108 年日池步道整修工程」業於 12 月 3 日(二)上午 10 點 30 分辦理驗收。
- 三、本校「圖資大樓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工程」業於 12 月 3 日(二)下午 2 點辦理驗收。
- 四、本校「高壓電力設備故障修繕工程」業於 12 月 3 日(二)下午 3 點 30 分辦理驗收。
- 五、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主辦 108 年全國檔案月，本校受邀赴檔管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啟動儀式會場設攤宣傳本校成果，宣傳活動圓滿成功 11 月 11 日國發會陳美伶主委、檔管局林秋燕局長等各級長官均親臨本校展區，均逐一導覽解說宣傳。
- 六、本校獲金檔獎，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共 28 人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來校標竿學習觀摩，均竭誠接待解說，分享本校經驗及成果。
- 七、本校獲金檔獎，國立宜蘭大學由吳寂絹總務長率隊計 4 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來校標竿學習本校檔案管理成果及參觀檔案展，竭誠接待解說，分享本校經驗及成果。

- 八、為配合 108 年檔案月及 24 周年校慶，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文書組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辦理「芝麻開門-開放檔案庫房」參觀導覽活動，帶領師生走進檔案的世界。
- 九、配合 921 地震 20 周年及本校 24 周年校慶及全國檔案月，文書組主辦之「跨越·共和—暨大 921 地震 20 周年檔案展」，本校圖書館展出迄 11 月 6 日；已於 11 月 11 日移展於暨大附中持續展出，並配合 12 月 13 日附中校慶，延長展出時間迄 12 月 14 日止。
- 十、本校獲金檔獎，申請教育部補助「第 1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獎助實施計畫」新臺幣 20 萬元整，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定，已檢據報部憑辦經費核撥後執行之。
- 十一、108 年 12 月 9 日，開始實施機車柵欄管制。
- 十二、勞健保處理情形：  
專任人員：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7 件，108 年迄今已累計 822 件。
- 十三、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11 月 14 日校園候車亭鋪設碎石。  
(二)11 月 18 日大草地種植蔓花生。  
(三)11 月 19-21 日台 21 線聯外道路整理九重葛。  
(四)11 月 22 日聯外道路修剪五葉松。
- 十四、車輛管理系統繳費進度如下：  
(一)教職員工：截至 11 月 28 日止，總收份數 735 份，金額 367,500 元。  
(二)學生：截至 11 月 28 日止，總收份數 718 份，金額 287,200 元。  
(三)民眾及廠商：截至 11 月 22 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通行管理費總收金額 128,750 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客家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開設客家課程補助計畫	108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	108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3	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詳細徵求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4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5	科技部	109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6	科技部	109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7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8	科技部	109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9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10	科技部	109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1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9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12	科技部	109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9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一)

二、近期校外舉辦之活動：(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經濟部工業局	2019 年「DIGI+數位新星大賞期末成果發表」	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

三、科技部修正要點：(要點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 (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四、本處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奉校長指示舉辦「助理教授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與會之助理教授一共 9 位，會中由綜合企劃組提供科技部近期計畫徵求案

及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學術推廣組說明「學術研究獎勵-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事項，會後提供以上資料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參酌。

- 五、本校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一)上午 10:00 在正瀚生技(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敬邀本校行政主管共襄盛舉參訪該公司。
- 六、108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暨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頒獎典禮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 於本校行政會議室順利完成。本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獲獎名單如下:社工系黃源協教授、東南亞系劉瑋珊助理教授、資管系黃俊哲教授、土木系陳谷汎教授、應化系林敬堯教授、國比系洪小萍教授、諮人系沈慶鴻教授。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得獎者為資工系石勝文教授，恭喜以上共八位教師受獲獎。
- 七、108 學年度第一次研發會議即將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本次提案有關推廣教育開班部分共有 14 班提案，其中非學分班 4 案，學分班 3 案，隨班附讀 7 案。另外在職專班有 3 班提案擬於 110 學年度辦理停招，分別為東南亞系「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以及教育學院「國際教育領導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此 3 案待研發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發會議以及校務會議進行審議，若通過後將報部辦理停招。
- 八、有關科技部 108 年「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本校共獲補助名額為 2 名，本年度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共收到四學院 9 件申請案(人院 1 件、管院 1 件、科院 4 件、教院 3 件)，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1 次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議」決議獲補助名單。
- 九、本校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計 2 案進行實地訪查，訪查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7 日(六)，二個計畫分列如下：
  - (一)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管理學院-國際連結萌芽型)。
  - (二)永續環境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深耕水沙連 x 開拓東南亞 x 邁向 SDGs(科技學院-大學特色深耕型)。
- 十、教育部於 107 年起委由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籌辦「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108 年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下稱 2019 USR EXPO)訂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校人院、管院、科院及教院四個 USR 團隊前往參展。本校相關活動簡述如下：
  - (一)11 月 30 日 10:00~11:00【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

- 1、講題：模範區域大學－信州大學致力於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
- 2、主持人：本校蘇玉龍校長
- 3、講者：信州大學中村宗一郎副校長

(二)11月30日 12:00~12:50【USR 社群交流】

- 1、主題：社會設計、工具實務
- 2、負責學校：本校(科院USR 團隊)

(三)12月1日 13:50~15:00【國際研討會主題論壇】

- 1、講題：在地社會實踐與績效評估
- 2、主持人：東海大學詹家昌副校長
- 3、發表人：千葉大學、高知大學
- 4、與談人：中山、本校(江大樹學術副校長)、東海大學

- 十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來函徵求「大眾運輸運量變化之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獎勵研究案，108年12月31日前送件報名，109年10月31日前提送研究報告，請有意申請之團隊依規定期程逕寄資料至徵求單位。(相關徵求訊息請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二、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09年考察研究獎助金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09年02月24日下班前將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三、創業育成中心為輔導本校108年度U-start計畫獲獎之4個團隊，及109年將提案的學生，舉辦共5場之【創業輔導系列課程】，其中「創業財務這樣做」、「如何撰寫創業計畫書」2場已分別於108年11月22日及11月27日辦理完畢，總計每場參與人數將近30位，除本校跨院系師生外，並吸引近10位在地產業經營者參加。
- 十四、創業育成中心為配合政府機關對於學生新創團隊進駐培育室之收費減免相關規定，及鼓勵校內師生衍生新創企業，提升校園創業風氣，擬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新增相關進駐優惠條件，並將提送本學期之研發會議討論。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2020年春季班申請至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截至11月28日截止，已確定前往交換之學生人數及國別，分別如下：日本7人、越南1人、新加坡1人、加拿大4人、德國3人。

- 二、108 學年度春季班入學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公告，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以書函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提出申請，並公告於外國學生臉書社團，申請日期為 11 月 16 日(六)起至 11 月 30 日(六)止。
- 三、香港局勢日益嚴峻，於 11 月 18 日(一)晚間經香港校友向本處游守謙組員反應，東南亞系畢業之校友樓英靖人受困於香港理工大學校園內且無法聯繫上。因擔心其安危，本處游守謙組員協助於當日晚間 9:00 多透過本校香港校友會得知已聯繫上該名校友，且未來校友會將協助該員處理後續聘任律師事宜。本處同時亦請校友會協助，請校友之間彼此加強聯繫，並傳達母校的關心：「請暨大校友務必注意自身之安全，冷靜理性。」本校香港校友會亦於 11 月 19 日(一)於臉書社團發表「本會對現實香港局勢聲明」，呼籲「本校校友務必注意自身之安全、冷靜理性，如有校友因此遭受不合理對待，請即與本會聯絡。」
- 四、108 年 11 月 20 日(三)接待日本拓殖大學 Hitoshi Sasaki 國際長及拓殖大學何宜欣教授 2 位來賓蒞校，與孫同文國際長、人院陳佩修院長、資工系石勝文主任及陳履恒組長一同交流，隨後由本處國務組林宜箴約用組員陪同參觀本校資工系、電機系實驗室。
- 五、本處僑陸組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二)晚上辦理境外短期研修生期中文化體驗暨心得分享會，本次活動邀請原青社同學簡介及原住民文化體驗活動教學，讓境外生能更加深入本校多元特色活動。
- 六、108 年 11 月 22 日(五)，本校與暨大附中合作辦理大手拉小手-原住民飾品編織研習活動，本校有 5 位外國學生參與，與暨大附中學生一同進行原住民飾品編織，使外國學生認識原住民文化。
- 七、為期僑生認識台灣，體驗人文與自然風光，本校僑生聯誼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五)-12 月 1 日(日)辦理「僑生認識台灣-臺南-高雄-屏東 3 日遊」旅遊活動，參訪行程包括南臺灣-海生館、墾丁國家公園、大魯閣草衙道、駁二藝術特區、十鼓文創(仁糖)園區、安平老街、四草綠色隧道等處，計有僑生同學 30 人參加，本處並指派承辦人員全程隨行。
- 八、為增進境外學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照顧，本處擬訂於 109 年 1 月 2 日(四)晚上 1840 時，假埔里鎮三樂餐廳舉辦「庚子年僑陸生春節祭祖暨境外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社團指導老師及在學境外學生蒞臨共襄盛舉。

## 秘書室

- 一、108 年 11 月 22 日(五)本室派員參與教育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 二、108 年 12 月 3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三、為宣導 109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短片網路投票抽獎活動，爰連結相關網頁結合校外主管機關單位予以加強宣導；於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投票抽獎活動之餘，也盡一份投票選舉人作為現代公民所可行使的權利及義務。

## 圖書館

- 一、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完成 109 年圖書經費之分配，並修訂圖書館使用規則條文，續將圖委會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示。
- 二、圖書館於 11 月份配合秘書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動性別教育所辦理的「女性影展」活動完美落幕，共計超過百位師生參與活動，同學於活動中與講師互動熱烈，多人表示「此活動帶來平常難以接觸的電影」、「用不一樣的視角重新思考」等回饋意見，廣獲好評。
- 三、圖書館配合諮商中心活動，將於 12 月 4 日辦理「圓夢計畫成果發表會」，並於 12 月 2 日起辦理「圓夢計畫成果靜態展」，歡迎校內同仁共襄盛舉。
- 四、圖書館配合原民專班課程，於 12 月 2 日至 1 月 6 日辦理「原住民族專班基礎影像課程成果發表展」，作品精彩豐富，歡迎各位同仁參訪。
- 五、圖書館為協助本校師生比對個人文檔與他人著作的相似程度，降低不當引用機會，本館於 12 月 11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在圖資 027 電腦教室辦理「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講座，歡迎同仁參加。
- 六、本館近期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業務如下：
  - (一)11 月 11 日中國南寧師範大學師生團員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並對本館 5 樓的碩博士論文很感興趣，師生對於本館的館舍設施都讚賞有加。
  - (二)11 月 18 日台大前校長李嗣涔率領校友總會團員共 70 人到館參訪，團員們在本校蘇校長及館員陪同下參觀了圖書館設施，並講解本校海外聯招的努力與用心，最後於新書展示區觀賞《印象水沙連》影片，團員們都非常稱讚暨大圖書館的溫馨及環境的整潔。
- 七、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本館於11月22日更換2間中團體室投射燈泡為省電LED燈泡，除增加亮度，也提高節能效果。
- (二)2樓各團體視聽室為全校師生上課及頻繁使用的空間，原有的地板電源插座日久脫落而隆起，本館逐一檢查，並以地毯覆蓋或膠帶固定，以防學生跌倒。

八、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 (一)本館為提供更好的公告服務，經多次測試調整1F主梯旁新80吋顯示器，目前已穩定顯示畫面。
- (二)處理讀者門禁帳號被設為肄業及有效日期被改為1911.1.1的問題。
- (三)會同計網中心檢測老師反映於本館大團體室使用WiFi連線moodle影片異常問題。

九、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11月1日至27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42種42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二)11月5日完成2,821筆電子書書目更新網址轉換平台作業。(Ebrary轉換至ProQuest Ebook Central)。
- (三)11月15日至27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235種252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四)11月19日至25日，完成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系統(NBINet)書目檔上傳2,781筆。
- (五)11月26、27日，與人院、教院、管院完成第二次確認109年期刊、資料庫推薦數量與預估經費，後續擬就已確定的採購項目，辦理回覆CONCERT聯盟及採購事宜。
- (六)感謝中文系陶玉璞老師帶領學生為特藏古籍善本書，進行蓋印及縫線裝訂等加工作業，後續將持續縫補修復此批善本圖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配合學校大門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後門機車門禁系統相關工作：

(一)開發程式：

- 1、每日將學生線上申請審核通過汽機車通行證之汽車車牌資料，及申請機車之學生證內部卡號資料匯入廠商系統。
- 2、每日更新廠商車管系統資料庫內教職員工機車通行資料之服務證內部卡號資料。

- (二)協助處理及校對事務組提供給廠商匯入之教職員工機車資料。
- 二、配合教育部需求修改學務處衛保組業務系統，學生健康體健資料新增「血型自填」欄位，並協助處理匯入本學年度新生體健資料。
- 三、配合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UCAN 學生診斷資料匯入校務系統資料之需求，執行相關工作：
- (一)開發相關程式，於每天凌晨使用 UCAN Web Service 複製 UCAN 資料至本校校務系統資料庫。
- (二)開發「職涯校友中心 UCAN 業務系統」，目前暫時先提供系所學生 UCAN 統計及查詢功能，未來會陸續增加更多細項功能。
- (三)未來於「系所業務管理系統」新增 UCAN 診斷資料查詢功能，供各系所主管及系所助理查詢用。
- (四)未來於「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增加 UCAN 診斷資料查詢功能，供學生自己查詢。
- 四、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升級為 3.7.3 版。
- 五、無紙化會議系統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升級為 3.5.9 版。
- 六、教育部於 11 月 21 日舉辦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 108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年終期末審查報告，南投區網中心由本中心網路組劉震昌組長與劉育瑄、陳彥良助理前往參加。
- 七、本中心為配合 WIN 7 明年 2020 年 1 月 14 終止支援，協助圖書館門禁系統及自動借書機執行實體線路及 IP 層隔離。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於 11 月 12 日教育部來函，「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08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本審查案週期為 4 年 1 次，本校審查結果為「通過」，並有以下報告：
- (一)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取得 90.3 分佔總分權重 40%，換算後本校獲得 36.12 分。
- (二)檢核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本項目免評，獲得 90 分佔比分權重 30%，換算後本校獲得 27 分，免評原因為「教育部 108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本校職安衛自主管理獲教育部肯定，獲總分 95.9 高分，獲頒 108 年系統認證最高驗證年限(效期 3 年)證書。
- (三)檢核項目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取得 70 分佔總分權重 10%，換

算後本校獲得 7 分，本項目係由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學務處生輔組、秘書室等協助提供佐證資料。

- 二、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檢送丙烯醇(101-08-J0001)、氰化鈉氰化鉀(046-08-J0009)等 2 項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展延。
- 三、於 11 月 21 日教育部資科司來函追蹤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進度考管，本中心環保組依來函辦理線上問卷填寫，填寫內容為「合約數據擬定規劃中」，本中心將持續辦理。
- 四、本中心將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對垃圾車進行自主管理，前往南投縣環保局檢驗車輛排氣，故原訂上午收垃圾行程將暫停已次。
- 五、本中心業於 11 月 15 日函文提醒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通報系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調查分析資料置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頁/作業程序彙整/意外事故調查預防作業程序中，供各單位參閱。
- 六、本中心業於 11 月 18 日至南光國小進行環境教育-防災宣導闖關活動，本次活動共計 60 位師生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七、本中心業於 11 月 19 日函文提醒各單位擬採購、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選用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且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合格品，以符合法遵之基本規範，本中心後續將依其法令規範，採取走動管理方式隨機抽樣各場域機械、設備或器具，提醒工作場所負責人，避免因使用不合格之機具，導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受罰之情形。
- 八、本中心業於 11 月 20 日完成 108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監測結果及申報。
- 九、本中心業於 11 月 27 日協助台中教育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題演講。
- 十、本中心為教育部召集核心學校之一，業於 11 月 28 日派員參與「108 年大專校院安衛互助中區聯盟分享會暨聯盟夥伴學校大會」，以瞭解檢查機構稽核重點。

## 人事室

- 一、本室本(108)年 12 月 13 日(五)中午辦理本校 108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案經統計計有教職員 36 名(含眷屬 2 名)、退休同仁 1 名，合計 39 名報名參與。
- 二、教育部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並自 108 年 11 月 4 日生效。旨揭處理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又該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本案業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及宣導。

三、轉知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四、轉知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80165335 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製作「反賄選影片-新住民篇」1 部，「手機蒐證全民反賄宣導短片」及「快速攔截打擊假訊息短片」動畫 2 部，及設計反賄選海報「抓賄選一機一相 一袋一千五百萬」，反賄選標語「抓賄選 一機一相 一袋一千五百萬」、「查賄 ING 賄選會 NG」、「愛臺北賺獎金用手機抓賄選」等文宣，業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法律與廉政-反賄選專區(<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292897/292917/292921/Lpsimplelist>)，請下載閱覽。

## 主計室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電子檔已寄送本會委員及業務相關單位。

二、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修正意見。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復。

三、108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年度決算注意事項已於 11 月 13 日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各單

位依前揭注意事項辦理，並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或超過期限報支經費致影響結案。

## 稽核人員

一、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後通過，擬提報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活動

- (一) 本院家暴研究中心將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三)下午 14 時在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辦理「2019 暨大冬季家暴論壇」，論壇主題為：復仇式色情-非同意散佈私密影像，由本校王珮玲教授擔任主持人，邀請數位女力聯盟成員張凱強，以及又勝律師事務所陳明清律師擔任與談人，共同探究復仇式色情此種新型暴力型態對被害人造成之影響，以及台灣與國際間對此議題之重視。
- (二) 本院中文系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五)在本院 116 會議室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名譽教授川合康三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探求不可視的世界——杜甫「慈恩寺塔」詩的分析」。
- (三) 本院社工系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一)在本院國際會議廳辦理【LOVE & JUSTICE 系列講座】，邀請財團法人開拓文教基金會蔡淑芳執行長主講「資通科技(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帶給社會工作的機會和挑戰」。
- (四) 本院公行系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主任羅清俊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當代公共政策實證研究」。
- (五) 本院公行系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邀請行政院金管會林育鴻參事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我的公務生涯與體驗」。
- (六) 本院華文學程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邀請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理事長曾金金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利用問題導向模式結合聲學語音圖示進行課堂語音診斷教學」。
- (七) 本院 NPO 專班與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政策學會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五)

在本院國際會議廳合辦「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傳承與創新」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亦就「長期照顧」、「社會安全」、「多元族群」及「非營利組織」等社區服務面向進行論文發表，期使提供與會者在學術面及實務面最新的發展資訊。。

## 二、人文學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11 月 27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迦南精神養護中心、埔里鎮立圖書館辦理「圖書館閱讀集點兌換二手玩具」活動，連結長輩、精障病友、在地學童，透過二手玩具回收與兌換互項交流。
- (二)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帶領社工系方案實習課程同學，進場良善社區、慈恩社區，進行方案實習課程活動。
- (三)11 月 28 日受邀至台大社工系、伊甸基金會主辦「發展性社會工作研討會」，分享本校長照議題於社會創新與社區工作之成果。
- (四)11 月 28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十一月份厚熊志工討論會」，定期志工聚會交流討論志工團運作事宜。
- (五)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共 3 天)參與教育部主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展覽活動，宣傳本校長照議題之在地實踐成果。
- (六)12 月 2、3、10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音律活化社區健康促進師資培育課程」，進入南村、向善社區照顧據點，進行師資培訓課程。
- (七)12 月 5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接待中國醫藥大學醫管所師生團隊參訪，分享本校長照議題之在地實踐成果。
- (八)12 月 6 日受邀至苗栗慈愛養護中心分享本校長照議題之在地實踐成果。
- (九)12 月 10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埔里基督教醫院召開「三方合作與教師社群定期會議」，討論各項實作方案進行狀況與重新對焦場域議題。

##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 EMBA 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晚上 7 時，假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99 號(女兒紅婚宴會館 3 樓)辦理專題講座，邀請逢甲大學跨領域設計學院余日新院長擔任講者，演講主題為「傳承真善美」。
- (二)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2019 管理學院—大學體驗營隊」，以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子女資格者免費參加此次營隊，以期在教育資源相對不足之情況下，學生仍能藉此機會體驗大學生活，並於未來以就讀本校為主要升學目標，同時也達宣傳本院之效果。

- (三) 本院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將於 109 年 2 月 3~17 日以及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2 日，分別選送 8 名學生至越南富鑫證券股份公司進行海外實習。目前報名熱絡、初審已結束，將於 11 月 27~28 日(星期三~四)在管院 255 教室進行複試審查。
- (四) 本院各系所主管於 11 月 25~29 日(星期一~五)前往泰國辦理新南向招生宣傳，分別拜訪孔敬大學、正大管理學院、朱拉隆功商學院、瑪希隆大學管理學院與易三倉大學。其中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與孔敬大學以及 11 月 29 日(星期五)與易三倉大學分別完成簽約儀式，洽談過程順利且氣氛融洽。

##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本院國企系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至中午 12 時，在管院 443 教室，吳淑貞老師「股票實作」課程中邀請業界講師鄧瑞麟先生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個人投資理財經驗分享—放長線釣大魚？」。
- (二) 本院財金系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在管院 443 教室，邀請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盧建霖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Do Firms Time the Market when Saving Cash？」。
- (三) 本院資管系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在管院 260 教室，邀請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溫丹偉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追趕型的起伏人生與研究」。
- (四)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舉辦導生系列講座，由導師龐鳳嫻老師邀請前中華航空公司林怡青資深空服員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空姐的美麗與哀愁—空服員的職場樣貌」，參與人數為 35 人。
- (五)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舉辦導生系列講座，由導師龐鳳嫻老師邀請 MT49 芒果樹四十九號咖啡店張祐千創辦人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從餐飲科系畢業以後—當餐飲業老闆的生活樣貌」，參與人數為 38 人。
- (六)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假日月潭涵碧樓酒店舉辦導生聚活動，由導師蔡宗伯老師帶領學生了解餐飲文化，參與人數為 38 人。
- (七)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假彰化二林斗苑休閒農業區舉辦導生班活動，由導師曾喜鵬老師帶領學生體驗台灣酒窖蕎麥麵

- DIY、環保提袋製作，將四大農產轉化成一系列深度好玩的食農活動，參與人數為 41 人。
- (八) 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在本校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觀餐系歌唱大賽—蒙面歌王」，比賽採 A、B 兩隊分組進行，有 7 組參賽組別，參與人數為 128 人。
- (九)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舉辦導生系列講座，由導師龐鳳嫻老師邀請夢境婚禮顧問郭又慈創意總監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把人生大事交給我吧！當婚禮顧問師的生活樣貌」，參與人數為 38 人。
- (十)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吳淑玲老師「休閒與食文化」課程中邀請壽田製麵郭芷鈺食物設計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休閒食物產品開發與行銷」，參與人數為 30 人。
- (十一)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龐鳳嫻老師「餐旅微型創業」課程中邀請芒果咖啡廖思為負責人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微型企業之產品管理與行銷」，參與人數為 8 人。
- (十二) 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蔡宗伯老師「餐飲管理」課程中，邀請雲品溫泉酒店餐飲部李晏蓉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餐飲業的公關危機處理」，參與人數為 48 人。
- (十三) 本院觀餐系執行 108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於 108 年 11 月 12~13 日(星期二~三)，辦理「2019 小鎮漫遊—水沙連產業博物館見學之旅：旅行社採線體驗活動」，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南投縣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整合日月潭水沙連旅遊軸線(埔里、魚池等)周邊亮點產業，促進南投在地亮點產業與旅行業的合作機會，共創雙贏，參與人數為 100 人。
  - 2、於 108 年 11 月 19~27 日(星期二~三)，在本院觀餐系咖啡飲調專業教室，開設「精品咖啡烘焙人才培訓進階班」，由吳原炳老師授課，參與人數為 20 人。
  - 3、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在本院觀餐系咖啡飲調專業教室，辦理教師知能「精品咖啡烘焙 DIY」活動，由鄭健雄老師、沈詠為老師協同教學，淺談精品咖啡烘焙理論，介紹小鋼炮 S200(烘豆機)及其相關咖啡後製機器。經由挑選生豆、烘豆到掛耳包製作，讓每位學員親自體驗，最後分組討論烘焙曲線。

###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國企系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辦理賜昌集團海外企業實習面談(暨大場)，全校共計 20 位同學參與，錄取同學預計於 109 年 2 月至 5 月前往越南或印尼進行海外實習。
- (二) 本院國企系畢業生顏伯諧同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5 分，在管院 331 教室，舉辦「Epoch School 時代學院分享說明會」，透過分享及說明，以期拓展在校生視野、走向世界舞台外，也有創業過的學長姐親自蒞臨指導與分享創業歷程。
- (三) 本院經濟系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在管院 331 教室，舉辦專題競賽—初賽，共 9 組學生參加報名，並將於 12 月 4 日(星期三)舉辦經濟專題競賽—複賽。
- (四) 本院財金系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9 時 40 分，在方形劇場，舉辦財金系卡拉活動，提供舞台給想要表演唱歌的人，並透過此活動活絡系上同學之間的交流，以利增進彼此感情，預計參加人數為 100 名。
- (五) 本院財金系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在管院櫻花林，舉辦財金系野餐活動，以期藉由系上野餐活動、表演及遊戲拉近同學們的距離並聯繫系上感情，預計參加人數為 60 名。
- (六) 本院 EMBA 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至 9 時，假台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 70 號 1 樓(觀光品牌與競爭力研究室)，舉辦手沖咖啡工作坊，由觀餐系鄭健雄老師授課，並讓學員們實際進行操作，參與人數為 16 人。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本院蔡院長勇斌及土木系陳谷汎系主任、楊智其老師與中台科技大學賴嘉祥總務長、虎尾科技大學林家驊教授跨校學術合作，共同發表論文-寺廟燃香產生之重金屬與醛酮類化合物對工作人員之健康危害風險比較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108 年度空氣污染控制技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邀請本校資工系陳恆佑老師演講，主題為「Public Speaking and Oral Presentation Workshop IV」(地點：科

- 一 235 演講廳)。
- (二)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鈞法教授演講，主題為「Ray Tracing 是什麼，可以吃嗎?」(地點:科一 235 演講廳)。
- (三) 土木工程系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陳依明科長演講,主題為「從土木人觀點看 921 地震教育園區之展示設」(地點:科二 514 教室)。
- (四) 土木工程系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邀請林怡資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演講，主題為「歷史災害經驗之應用-以地震為例」(地點:科二 514 教室)。
- (五)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邀請陳東暘博士/總經理晶旭科技演講，主題為「半導體積體電路進入量產之關鍵 - 靜電放電防護技術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地點：科技四館 404)。
- (六)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2 月 05 日邀請中興大學電機系江衍忠教授演講，主題為「Front End Circuit Introduction for Microwave/Photonic Image Detection」(地點: 科一館 235 室)。
- (七) 應用化學學系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姚清發特聘教授演講,主題為「Copper catalysed tandem cyclizations for the synthesis of bioactive molecules」(地點: 科技一館第一演講廳)。
- (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楊證富教授演講，主題為「Using Eu<sup>2+</sup> and Eu<sup>3+</sup> Ion-based RGB Color Phosphors and Mixing for White LEDs」(科技四館 404)。
- (九)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韓岱君教授演講，主題為「Site-disorder and multiferroic behavior of gallium ferrites」(地點：科一館 235 室)。

### 三、一般活動：

- (一) 108 年 11 月 20 日拓殖大學 Hitoshi Sasaki 國際長、何宜欣教授及東京高專北越大輔教授至本院電機系參訪 AI 夢工廠，由李佩君主任、林繼耀老師及郭耀文老師負責接待，介紹實驗室及研發成果。
- (二) 108 年 11 月 17 日本院電機系本院電機系郭耀文教授及曹永忠兼任副教授共同指導南寧專班楊楠、鄭昊緣、楊柳姿及張程等 4 位同學參加 Edge Ai 創意應用競賽，作品「手勢辨識系統」獲得到佳作成績。

- (三) 108年11月24日本院電機系郭耀文教授及曹永忠兼任副教授共同指導南寧專班楊楠、鄭昊緣、楊柳姿及張程等4位同學參加2019 AIOT x 動作感測創意應用自造松競賽，作品「棒球投球姿勢矯正」獲得到第三名優異成績。
- (四) 本院土木系於108年11月15日舉辦本系邊坡穩定設計與分析課程戶外參訪活動；為使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瞭解現場邊坡調查、施工、監測等各項工作情形，讓學生除理論分析與設計之外，能實際到現場實習。在本次課程中以廬山北坡為實習對象，進行邊坡災害位置調查與量測及現場監測儀器解說，從實習中瞭解到實際邊坡工程之操作程序，現地實習結果亦將回饋至學生學期報告中。
- (五) 本院土木系王國隆副教授於108年11月19日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小里佳分校協助校方進行周遭邊坡安全評估。
- (六) 本院土木系陳谷汎系主任、陳怡君同學(博士生)跨校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林家驊老師、陳宏庠同學跨校學術合作，共同發表論文-聚苯乙烯塑膠微粒對人類正常肺細胞之毒性效應評估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108年度空氣污染控制技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陳怡如副教授「東南亞文化與教育課程」於11月27日至12月1日帶領博士生劉洲溶、周君芳、陳玠妤、蕭怡瑋、阮氏如瓊及碩士生鄭宜津、黃宇辰赴泰國移地研究。
- 二、本院國比系於11月28日邀請寮國國立大學文學部 Dr. Malaykham SAYAKONE 演講：「寮國的文化與教育」。
- 三、本院國比系於12月12日邀請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楊淑娟執行長演講。
- 四、本院教政系高又淑老師於11月26日邀請閱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蔡宏基執行長擔任「組織學習」課程講座，藉由講師實務經驗分享，帶領學生更深入瞭解組織如何透過個人、團隊的學習，進而提升組織創新。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11月27、29日擔任台南市國民小學校長甄試訪視評鑑委員。
- 六、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11月27日出席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七、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1 月 28 日出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委員會。
- 八、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2 月 5 日擔任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陳文彥老師於 12 月 5、9 日擔任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6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計畫中區諮詢會議。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29 日辦理碩士班甄試口試。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29 日辦理 108 年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邀請臺中市私立立人高中潘淑幸主任蒞臨分享高中端資訊。
- 十三、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11 月 28 日(星期四)，赴韓國漢城華僑中學訪問，洽談雙方日後合作交流事宜。
- 十四、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12 日邀請陳冠安教師(宏仁國中)，蒞校講演「創新教學與素養學習」，歡迎有興趣師生踴躍參加。
- 十五、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11 月 20 日黃文定老師於中寮鄉進行國際知能研習培力，落實本計畫將高教資源帶入偏鄉的工作目標，並提供偏鄉教師有品質的國際教育能力基礎。
  - (二)11 月 22 日由暨大童軍於福興小學堂進行童軍課程，建立小隊系統，選出小隊長進行培訓，並由搭設帳篷開始著手引導學童進入童軍教育，強化學童參與感。
  - (三)11 月 20 日至 24 日偕同教育學院辦理兩岸學者共話教育學活動，並介紹計畫偏鄉教育方案供中國學者與台灣學者理解，促進社會責任理念溝通與交流。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於本校體健中心綜合球館辦理「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 M 組預賽主場學校，協助競賽場地設置及競賽事宜。
- 二、本中心體育組於 10 至 11 月份陸續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充實體育教學訓練設備器材」、「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經費」、「中

部地區划船運動體驗推廣營及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計畫」之經費申請計畫。

- 三、本中心 R 立方課程「國際保育事務與在地實踐」(授課教師：通識中心劉明浩老師)將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至日本鹿兒島出水市辦理移地教學。該地每年投注大量的公共資源進行鶴鳥保育，將可讓學生對於鶴鳥的生態保育有更整全的理解，深化學習。本次見學將於 12 月中旬辦理成果發表。
- 四、本中心將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30-15:00 辦理「通識教師教學知能研習及教學經驗分享會」，本次活動邀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蔡敦浩院長分享創立西灣學院的經驗。
- 五、本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04 日晚上 19:00 至 21:00，在 R 立方學堂辦理「R 立方 Plus」系列講座，主講人為里山生態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志遠，講題為「生態旅遊與地方創生」。
- 六、本中心 108 年 12 月 4 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臺灣阿美族旅英藝術家、新美學空間總監 優席夫蒞校演講，講題為「跟著優哥去旅行」。
- 七、本中心 108 年 12 月 11 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台大醫學院名譽教授 陳耀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島嶼 DNA：由台灣人疾病人類學看臺灣人祖先的多元及親海性格」。
- 八、本中心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台灣大學化學系名譽教授彭旭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Beauty of Molecules 分子之美」。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 (一)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前往泰國拜訪格樂大學(Krirk University)、法政大學蘭實分校、泰國國家發展研究院(NIDA)、駐泰國代表處、朱拉隆功大學台灣漢學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組長劉瑋珊邀請印尼研究者 Dr. Wisnu Adihartono(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HES), France)於 2020 年至本中心進行短期研究駐點，其計畫已獲得外交部經費補助，近期將與本中心人員討論駐點細節。
- (三)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計

畫，邀請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媒體藝術學院院長廖朝驥博士來校，參訪本校營運之東協廣場南方時驗室，辦理馬來西亞語言教育與政治發展座談，並討論東南亞語言教育問題。

- (四) 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計畫，前往泰國拜訪朱拉隆功大學、法政大學、清邁大學、瑪西墩大學等，討論東南亞語言教育議題，並邀請專家明年來校辦理工作坊。
- (五)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2 月 6 日擔任論文發表者，至中研院參與亞洲東南亞雙年會國際研討會(SEASIA 2019)，論文題目為 Has the symbolic statu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ast Asia changed in Taiwan? : Exploring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Taiwan as a Host Society.

## 二、台灣東南亞學刊

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 10 月 21 日拜會泰國詩納卡琳威洛大學社會科學院，與該院政治系主任 Dr. Sipim Sornbanlsng 討論本刊出版「泰國研究在臺灣」專刊事宜。

##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 (一)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1 月 15 日參加文化部主辦「2019Neext 明日社造全國社造會議-多元平權組」，擔任與談人。
- (二) 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參與「回顧客家研究的比較視野工作坊」，進行論文發表與評論。論文名稱：印尼客家研究初探。地點：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 (三)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1 月 15 日擔任與談人，參加文化部主辦「2019Neext 明日社造全國社造會議-多元平權組」。
- (四) 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1 月 16 日參與「印度尼赫魯大學 Tibet Forum 青年學者學術交流工作坊」，擔任與談人。地點：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 (五)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1 月 23 日擔任執行編輯，參加《中華傳播學刊》編輯委員會。
- (六)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1 月 23 日擔任口試委員，參加台大新聞所碩士論文口試。
- (七)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1 月 27 日擔任專家受訪者，接受參與台灣公廣集團「2019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移民公共媒體近用權調查研究案」之深度訪談。
- (八) 本中心組長王文岳於 11 月 29 日前往亞太和平基金會進行「美中競合框架下之中共外交走向」座談，王文岳組長以〈東協與中共關係及 RCEP

後續發展〉為題發表論文。

- (九) 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1 月 30 日 參與「臺馬客家帶比較研究」研討會，發表論文題目(共同作者:劉瑞超):族群過程:南庄與竹東的原客經驗。
- (十)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12 月 5 日 圓桌論壇籌組者，至中研院參與亞洲東南亞雙年會國際研討會(SEASIA 2019)-Southeast Asia as the focus of Asia: the practice, professionalism and prospect of jour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81 學期英語文競賽(英文簡報及英詩朗讀)決賽，已於 11 月 27 日(三)辦理完畢，本次參賽者表現優異，本中心已將得獎者名單送出印製獎狀，並公告於中心網頁。
- 二、本中心將於 12 月 11 日(二)13 時 10 分至 14 時 30 分，辦理「Gap Month 迷你空檔年—活出自己的第二生命」講座(講座內容與留遊學相關)，地點安排於 B305 教室，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 三、本中心將於第 13 周聯絡負責廠商，全面檢查 B301 教室之電腦及廣播系統，若需維修及更新將於本學期完成。
- 四、本中心專案教師已完成 1082 學期選修課程安排，將開設英檢訓練、英檢口說訓練、新聞英文、商用英文、觀光英文與面試練習等 5 門英文選修課程。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等專門課程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8919 號函示修正後同意備查，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暨校育字第 1081006488 號檢陳修正後資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5027 號函復文收悉。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第 3 次返校座談，讓實習學生進行教甄模擬試教，增加本校師資生考取教師甄試之能力。
- 三、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邀請展翅職涯管理顧問中心蘇琮瑜執行長蒞校舉辦「教甄面試與求職準備」講座，向實習學生及師資生講授面試須注意的事項及技巧。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三)至埔里噶哈巫牛眠社區，擔任原民會 108 年度平埔活力計畫期末評鑑委員。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至南投中興高中高一語文資優班演講，講題是「當代原住民議題」。
- 三、本中心執行「108-109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至 12 月 1 日(日)辦理中區原青跨校交流活動，由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及陸家賢專任助理帶領中區各校原住民學生至高雄正修科技大學交流。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2 月 1 日(日)至屏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與成果展開幕。
- 五、本中心及原專班與通識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三)至本校綜合大樓方形劇場共同辦理「優席夫陪著優哥去旅行」通識講座。
- 六、本中心執行「108-109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三)與原專班合作辦理「石板屋圍家音樂會」活動。
- 七、本中心執行「108-109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四)至 12 月 6 日(五)辦理中區原資中心承辦人文化知能營活動，由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及陸家賢專任助理，帶領中區各校原資中心承辦人至嘉義吳鳳科大以及東山區吉貝耍部落分享交流。
- 八、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六)參與博物館白皮書東區論壇。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7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1 月 15 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2 位。
  - (二)11 月 15 日(五)，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研究生黃郁茹同學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科技與食農教育課程。
  - (三)11 月 19 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 16 位學員。

- (四) 11月20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本學期社團課程教學，學員人數7人。
- (五) 11月20日(三)，本計畫歐芷欣兼任助理、蔡佳軒兼任助理與蘇美婷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辦理魚池國小創客社團課程，學員人數13人。
- (六) 11月20日(三)，地方學課程導入南村社區：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協助彭國棟副教授，帶領地方學課程學生36位，赴南村社區及木生昆蟲博物館，進行社區文化體驗及環境教育活動，透過南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黎玉微女士介紹南村社區的文化及在地特色，並結合木生昆蟲博物館的蝴蝶網室與標本館，讓學生了解南村社區的發展及特色，有助於達成在地學習、在地成長與貢獻地方的教學目標。
- (七) 11月22日(四)，自然保育課程導入桃米社區：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協助彭國棟副教授，帶領自然保育課程學生45位，赴桃米社區紙教堂及見學園區，透過解說員的解說與現地學習，連結了物種保育與社區營造的實務教學。
- (八) 11月22日(四)，濕地生態保育課程導入一新社區：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協助彭國棟副教授，帶領濕地生態保育課程學生46位，赴一新社區的阿嫁婆白魚避難池及山田農場白魚避難池，進行保育類的台灣白魚避難池魚類年度定期調查，同學們體認了濕地與物種保育的重要性，並親自下水及辨識、測量616隻的台灣白魚。
- (九) 11月22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2位。
- (十) 11月22日(五)，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研究生黃郁茹同學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科技與食農教育課程。
- (十一) 11月23日(六)，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創客製造節-AIoT 智慧城市創客培育工作坊並展示電流感測模組成果，現場人數超過500人。
- (十二) 11月23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與研究生黃郁茹同學前往台北參加行政院環保署主辦的「綠色環境校園實踐計畫:在地實踐環境教育創新實踐方案」之成果發表會，並獲得優等獎。
- (十三) 11月25日(一)，徐顥老師、林展緯老師及計畫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帶領通識課程「社區環境教育實作」10名學生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教導共4名老師、15名學生基本水質檢測，活動全程於日月潭

水社碼頭、朝霧碼頭進行。

(十四) 11月26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16位學員。

(十五) 11月27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帶領土木系服務學習課程的學生們清除學校日池的布袋蓮並將布袋蓮製作成堆肥。

(十六) 11月27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本學期社團課程教學，學員人數7人。

二、為配合執行108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筴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11月15日至11月28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11月27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協同研究員楊智其、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博士生徐顥等人與廠商跟農民討論筴白筍田感測器架設。

(二) 11月27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郭耀文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兼任助理陳世紀至場域測量電錶功能。

(三) 11月28日(四)，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場域裝設流量計。

###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108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問卷」，針對本校各學系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二、本中心提供教務處註冊組本校歷年轉系學生轉系前後之學習表現分析。

三、本中心近期已向學務處職涯與校友中心提取「106學年度畢業滿1年、104學年度畢業滿3年，及102學年度畢業滿5年之校友追蹤問卷資料」，日後將進行後續資料整理，並與其它相關資料進行架接與分析。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人社計畫

(一) 108年11月12日(二)，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參與暨大附中社會領域教師社群的共備課程活動。

(二) 108年11月12日(二)，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參與巴宰協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過年的各項準備事宜。

- (三) 108年11月17日(日)，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協助華文碩士學程林建宏專案助理教授「中級僑外生華語文」課程，安排學生參訪眉溪部落，認識賽德克射箭、獵人與家屋文化並將見聞化作文學創作。
- (四) 108年11月21日(四)，本中心媒合巴宰協會與愛蘭國小，開設為期7週之巴宰歷史文化、歌謠與戲劇教學課程。
- (五) 108年11月22日(五)，張馨穎專任助理與朱柏勳顧問辦理「南投縣地方創生系列講座—市集裡的大小事」講座。
- (六) 108年11月23日(六)，戴榮賦組長與本校空污防制志工團隊、埔里PM2.5空氣減量自救會志工，赴「國際獅子會大埔里區聯合社福」活動進行空污減量宣導。29日(五)、30日(六)，張馨穎專任助理攜本校學生參與「Formosa Trail 福爾摩沙古道越野賽」活動，進行「天然欸尚好」歌曲演唱暨空氣變遷宣導。
- (七) 108年11月25日(一)，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原專班謝景岳專案助理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南投縣仁愛鄉地方創生計畫遊程共識會議」。
- (八) 108年11月26日(二)，潘寶鳳專任助理參與噶哈巫過年籌備會議，協助過番年的各項準備事宜。
- (九) 108年11月29日(五)，日本信州大學中村宗一郎副校長、產學官連攜・地域綜合戰略推進本部林靖人部長拜訪本校，除交流災後重建議題、2020年兩校USR合作方案外，亦討論2020年「臺日跨校共學工作坊」籌劃事宜。本活動由孫同文行政副校長主持，參與人：江大樹學術副校長、鄭健雄研發長、張英陣主任、國際處陳履恒組長與陳滢劼組員、陳谷汎主任、陳皆儒副教授、蔡宗伯助理教授、張力亞助理教授、謝如珍專案助理教授、劉明浩助理教授、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童靜瑩博士候選人與朱柏勳顧問。會後，蘇玉龍校長設宴歡迎2位信州大學貴賓來訪。
- (十) 108年11月30日(六)，觀餐系謝如珍專案助理教授、本中心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任助理攜暨大學生參與愛蘭巴宰族過新年活動並進行戲劇演出。
- (十一) 108年11月30日(六)至12月1日(日)，本校4院USR團隊參與「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USREXPO」展覽；會中另有「台日大學論壇：校務革新與績效評估國際研討會」與「USR社群交流」等分項研討交流活動。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蔡勇斌院長與陳

谷汎主任分任活動主持、與談與分享人。

- (十二) 108 年 12 月 1 日(日)，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戴有德主任、張力亞助理教授、蔡宗伯助理教授、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童靜瑩博士候選人與朱柏勳顧問參與「台日聯盟第四次籌備會議」與晚宴。
- (十三) 108 年 12 月 3 日(二)，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辦理紅瓦厝聚落長輩講述在地生活記憶活動。
- (十四) 108 年 12 月 3 日(二)，曾永平總務長、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清境業者遊程共識會議」。
- (十五) 108 年 12 月 5 日(四)，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巴宰協會與愛蘭國小共同規劃愛蘭國小夏日樂學課程，預計導入巴宰文化相關課程。

## 二、大地計畫

- (一) 108 年 7 至 9 月，南投縣食物銀行烏溪線站共計服務 1,822 人次，受贈物資折算約 148,002 元。
- (二)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子計畫黃裕智副教授團隊舉辦「農村微旅行產業創生論壇」，邀請到鄭健雄研發長、水保局陳榮俊分局長、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游文宏秘書長進行專題演講，探討農村微旅行之趨勢及產業創新，並邀請業界人士分享實務經驗。
- (三) 108 年 10 月 24 日(四)，公行系陳文學助理教授兼執行長出席文化部補助仁愛鄉公所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之執行委員會。
- (四)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公行系陳文學助理教授兼執行長參加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主辦之「南投學—以中央山脈為家的人與他們的生活」研討會，擔任論文評論人及綜合座談會引言人。
- (五) 108 年 10 月 30 日(三)，子計畫曾喜鵬副教授團隊與國際傑人會共同主辦「2019 傑青論壇」，以鄉村青創領袖孵化與發展為主軸，聚焦青創領袖孵化與地方創生發展，邀請 10 位優異青創領袖，共同分享如何利用平台、社群、聚落等方法鏈結資源成功創業，期給予走在創業路上與致力地方創生的夥伴帶來很多鼓舞、啟發與學習。
- (六) 108 年 11 月 6 日(三)至 7 日(四)，子計畫曾喜鵬副教授團隊協同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前往苗栗進行標竿民宿參訪。
- (七) 108 年 11 月 9 日(六)，總辦公室同仁參與「南投縣 108 年度南投縣終身學習博覽會」擺設攤位，向在場與會人士展示大地計畫執行運作成果。
- (八) 108 年 11 月 14 日(四)至 17 日(日)，計畫團隊偕同科院 USR 蔡勇斌計

畫主持人，前往澎湖科技大學參加 108 年度科技部「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執行學校年度計畫交流暨研究成果研討會」，孫同文教授受邀擔任下半場主持人。本校大地團隊由孫同文計畫主持人及陳文學執行長代表介紹總計畫，由陳小芬老師與陳宥蓉博後分別分享子計畫「開放政府資料和公民治理」與「南投觀光跨運籌之運作與深化」執行成果。

(九) 108 年 11 月 22 日(五)，科技部辦理 108 年度科技部「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實地查訪，本校大地計畫團隊安排審查委員前往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一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與「南投縣食物銀行－烏溪線服務站」指教。

(十) 108 年 11 月 23 日(六)至 24 日(日)、30 日(六)、12 月 1 日(日)、12 月 7 日(六)至 8 日(日)，子計畫曾永平副教授團隊舉辦「新南向在地扎根計畫－領隊導遊衝刺班」，期藉此提升更多東南亞新住民、僑生，及對東南亞語言有興趣之本國籍學生關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優勢，協助學員加入東南亞與導覽解說員之行列，並於課程結束後輔導考取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導遊、領隊人員執照。

(十一) 108 年 11 月 27 日(三)，於聯合辦公室一樓中庭舉辦歲末例行會議，邀請到政大公行系陳敦源教授分享「循證治理：方法與案例分享」，並邀請各子計畫老師及助理一同出席，交流討論計畫執行情形與困境。

(十二) 108 年 11 月 28 日(五)，子計畫曾喜鵬副教授團隊出席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召開之好食民宿遴選會議。

## 暨大附中

- 一、11 月 27 至 29 日為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評量。
- 二、11 月 28 日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於暨大附中辦理「大考命題趨勢內容與招生專業化研習」，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歐弘堡理事長、義守大學周兆民副校長、大考中心朱惠文研究員蒞校指導、演講。
- 三、12 月 3 至 5 日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此次比賽職種有：文書處理、商業簡報、程式設計。
- 四、12 月 4 日 澳洲伊普斯威奇市議會議長等三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民政處共計 9 人專程蒞臨暨大附中參訪，由張正彥校長做校務簡報、參觀商業類科－門市服務課程，以及本校原青社之原民舞蹈表演。

五、12月13日為108學年度運動大會、12月14日為暨大附中61週年校慶園遊會。敬邀暨大校長、師長們於12月13日上午9:00蒞校參與運動大會開幕式。

## 參、討論事項

###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擬調整至109年6月13日舉辦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108學年度畢業典禮原訂於109年6月6日(星期六)舉辦，因是日適逢教育部舉行「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為免影響本校師資培育生參與畢業典禮權益，擬依教育部108年4月25日教育部台教師(二)1080060239號來函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建議避開原訂舉辦日期。
- 二、本案前經提送108年9月17日第521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08年9月23日至10月7日針對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生二年級，辦理「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方案」網路票選活動，經投票結果，得票數最高日期為109年6月13日。
- 三、檢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簽辦本案之公文、說明一教育部來文及說明二網路票選結果統計，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40-4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檢視並修正校務行事曆中畢業典禮之日程。

###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人事室

案由：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用人員經費之分攤方式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109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目前，該項費用均由本校人事經費全額負擔。
- 三、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及健全學生兼任助理之管理，依據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致納保人數增加，依上開規定，本校總人數由101年618人，至108年10月為803人(含教師、公務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等)，增加185人，用人費用由5,262千元成長至8,713千元。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五、本校近年來，各單位為應業務需要，送行政會議通過多項減少收入及增加支出之提案，囿於學雜費收入受少子女化衝擊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又教育部核定之預算基本補助額度難有成長，且行政院於107年度調增待遇3%及每年晉級升等，人事經費快速增長，排擠其他經費需求，致諸多單位反映每年度業務預算分配數不足，影響業務推動，建議校方研議改善措施，爰擬依前述規定，檢討本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用人員經費之分攤方式。

六、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自109年1月1日起為每月23,800元，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估約24人，工資、勞健保及年終獎金等合計1年需支付8,984千元，擬建議各主政單位自109年1月起分攤如下：

(一) 研發處：計畫專任助理部分(兼任助理暫不納入)，除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外，每聘用1人，每年由該計畫負擔11,230元(每人年薪資相關費用\*3%=374,338\*3%)。以108年專任助理人數162人估算，每年分攤約1,819千元，請研發處檢視是否需配合修正業管相關法規及書表格式。

(二) 學務處：工讀生部分，因人數多但工資不高，估列負擔費用總額10%，約898千元。請學務處於各年度獲配之學生公費獎勵金預算優先調整分攤。

(三) 人事室：除前二項外，餘約6,267千元由校務基金人事費用負擔。

七、檢附本校101-108年度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及費用、101-109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經費明細表，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44-46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函、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辦理。
- 二、案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格式：參考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函訂定之陞遷序列表參考格式及範例，修正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格式。
  - (二)修正職稱：依本校現行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職稱，刪除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內「編審」職稱，同時增置「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助理員」及「技佐」等 3 職稱。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序列表、說明一之法規、銓敘部函文與附件範例及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47-5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 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926 號函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 3 人，爰據以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 有關運動教練事項，且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 1：明定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運動教練；及明訂運動教練之聘任、考核及相關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本校教師員額編

制表增列運動教練3人。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33條之1與教師員額編制表等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法規與編制表及說明一教育部函文，詳如[第4案附件【見56-79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次於103年7月16日第4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為配合組織規程及符實際現況，爰增修下述條文：

(一)增列副校長及國際事務長為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之成員。

(二)另於實施要點增修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等四個業管單位應每半年提報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以及修正為每半年應召開會報，俾符實際運作之現況。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5案附件【見80-8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於107年12月辦理「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並預計於111年6月接受實地訪評。

二、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8年11月20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有關本校於108年10月30日以暨校育字第1081006162號函送計畫書之審查意見，爰提出本修正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6案附件【見83-10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影片分享：管理學院宣導影片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學務處於 UCAN 施測後主動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予各班級導師，並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另請評估比照教學新品保檢核表，彙編導師每學期應辦工作事項表，俾導師於學期末針對應需輔導同學之工作事項進行自我盤點，並將需協助事項轉知學務處，以充分掌握導師輔導學生所需協助事項。
- 二、本校在提升高教公共性、針對弱勢學生輔導、獎助學金的給予以及職涯輔導的連結等均有完整的作法。學務處近年來對於弱勢學生輔導、獎助學金的申請及校外籌募均相當用心，亦提供學生相當多的機會，凡此均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的亮點，請學務處進行相關的統計分析。
- 三、有關機車柵欄管制設施啟用即遭損壞一事，請總務處再加強宣導並訂定明確損壞賠償相關規定後，另於管制口前方加設告示牌提醒。交通相關措施的推動首重安全，在完備各項作業及宣導後，如有設備損壞再進行求償。
- 四、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助理教授積極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年輕學者需透過計畫執行加強自己研究能量，即使申請案未通過，研發處亦提供相關經費支持他們進行基礎研究的開展。
- 五、請校務研究中心會後將本次會議提供之「108 學年度全校學士班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分析」分送各學系大二導師，請導師於班會時就各分析面項進行討論並提供學校可積極協助事項。

####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05 分)

《第 1 案附件》

普通件

檔 號：0108/STA0502/ / /  
保存年限：05

簽

108年10月29日

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主旨：奉示辦理本校畢業典禮日期網路票選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處1081003690簽辦理~~→~~後續投票事宜(如附件1)。
- 二、活動參與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大學部4年級、碩士班2年級同學。
- 三、投票日期自108年9月23日(一)上午8點至108年10月14日下午5點(一)止。
- 四、票選日期結果如下：
  - (一) 方案一：109年5月30日(星期六)共計267票。
  - (二) 方案二：109年6月13日(星期六)共計416票。

擬辦：

- 一、奉核後，建議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 二、有關本校行事曆調整部分，建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處理。

會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課外組  
約用組員 **李軒瑩**  
108/10/29 15:12:58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8/10/29 16:08:49

學務處  
秘書 **沈慶鴻**  
108/10/30 18:29:27

秘書室  
秘書 **程白樂**  
108/11/07 13:47:28

秘書室  
秘書 **劉一中**  
108/11/10 02:04:55

會辦單位

師培中心  
職務代理人 **吳品賢**  
108/10/31 09:41:33

師培中心  
職務代理人 **謝淑敏**  
108/11/04 14:16:23

本核後，建請提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本組憑辦。

課務組  
約用組員 **林雪升**  
108/11/05 11:14:09

課務組  
約用組員 **吳淑玲**  
108/11/05 16:24:06

教務處  
秘書 **許敏菁**  
108/11/05 17:33:24

教務處  
職務代理人 **江大樹**  
108/11/06 19:30:15

決行

依學務處意見辦理。

校長 **蘇玉龍**  
108/11/13 16:43:03



訂

線



《第1案附件》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6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09年6月6日  
(星期六)辦理，請貴校安排109年度行事曆時，能適度調整各類招生  
考試(包括碩、博士班考試)、活動日期，避免影響考生權益，請  
查照。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本部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體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8/04/26  
10:17:51





## 《第3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108 年度應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及費用(1/2)

單位:人、元

年度	人員別	人數	較上一年度 增減人數	應進用之身 心障礙員工 D=C*3%	年度估算費用	
101	公保人數A1	314	-	18	5,262,041	
	勞保 人數	約用人員				119
		技工工友				24
		專任助理				81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80
		勞保人數小計B1				304
	納保人數合計C1=A1+B1	618				
102	公保人數A2	312	-27	17	5,053,552	
	勞保 人數	約用人員				110
		技工工友				24
		專任助理				80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65
		勞保人數小計B2				279
	納保人數合計C2=A2+B2	591				
103	公保人數A3	319	33	18	5,428,877	
	勞保 人數	約用人員				117
		技工工友				24
		專任助理				107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57
		勞保人數小計B3				305
	納保人數合計C3=A3+B3	624				
104	公保人數A4	317	135	22	6,894,492	
	勞保 人數	約用人員				113
		技工工友				24
		專任助理				103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202
		勞保人數小計B4				442
	納保人數合計C4=A4+B4	759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108 年度應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及費用(2/2)

單位:人、元

年度	人員別	人數	較上一年度 增減人數	應進用之身 心障礙員工 D=C*3%	年度估算費用	
105	公保人數A5	315	-76	20	6,255,420	
	勞保 人數	約用人員				119
		技工工友				24
		專任助理				145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80
		勞保人數小計B5				368
	納保人數合計C5=A5+B5	683				
106	公保人數A6	316	80	22	7,244,642	
	勞保 人數	約用人員				117
		技工工友				24
		專任助理				155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151
		勞保人數小計B6				447
	納保人數合計C6=A6+B6	763				
107	公保人數A7	316	10	23	7,931,281	
	勞保 人數	約用人員				119
		技工工友				24
		專任助理				175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139
		勞保人數小計B7				457
	納保人數合計C7=A7+B7	773				
108	公保人數A8	316	30	24	8,713,340	
	勞保 人數	約用人員				121
		技工工友				24
		專任助理				162
		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180
		勞保人數小計B8				487
	納保人數合計C8=A8+B8	803				

註：101-107年之人數基準日為12月1日，108年為10月1日。

##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109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經費明細表

單位：人、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基本月薪	18,780	19,047	19,273	20,008	20,008	21,009	22,000	23,100	23,800
勞保	1,117	1,200	1,282	1,401	1,401	1,544	1,617	1,779	1,848
健保	990	954	965	955	906	952	997	1,047	1,087
勞退	1,127	1,143	1,156	1,200	1,200	1,261	1,320	1,386	1,428
小計 A	22,014	22,344	22,676	23,564	23,515	24,766	25,934	27,312	28,163
小計 B=A*12月	264,166	268,126	272,117	282,774	282,186	297,186	311,208	327,744	337,956
年終獎金C	28,170	28,571	28,910	30,012	30,012	31,514	33,000	34,650	35,700
二代健保D	0	571	578	600	573	602	630	662	682
合計 E=B+C+D	292,336	297,268	301,604	313,386	312,771	329,302	344,838	363,056	374,338
人數 F	18	17	18	22	20	22	23	24	24
估列費用 G=E*F	5,262,041	5,053,552	5,428,877	6,894,492	6,255,420	7,244,642	7,931,281	8,713,340	8,984,109
較上年增減	-	-208,489	375,325	1,465,616	-639,072	989,222	686,639	782,059	270,769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層次	職稱	官職等	
一	秘書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層次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參酌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函檢送之陞遷序列表參考格式及範例，修正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以下簡稱本表）格式如下： (一)「層次」欄用語修正為「序列」。且「序列」欄位，由上至下，按陞遷職務由高至低依序排列為「一、二、三、...」。 (二)「官職等」欄用語修正為「職務列等」，並酌修各欄位文字。 (三)本表下方「備註」欄修正為「附註」欄；另於右側增列「備註」欄位。 二、依本校現行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本表職稱及職務列等如下： (一)第一序列增置「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依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秘書係「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因簡任及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條件不同，其得列簡任職等部分應單獨列一序列；又該職務所列最
二	組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五層次	組長、秘書、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四層次	專員、輔導員、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	
四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三層次	組員、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二層次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一層次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	
附註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訂定，該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職務列等所訂職稱及職等排序。 三、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陞遷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備註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訂定，該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職務列等所訂職稱及職等排序。 三、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陞遷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		

《第3案附件》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理，其職位不列入。		理，其職位不列入。	<p>高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與專門委員之最高職等相同，爰得視業務需要，與專門委員列為同一序列。</p> <p>(二)第三序列刪除「編審」職稱。本序列原列「專員、輔導員、編審」3職稱，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於98年8月1日修正刪除「編審」職稱，爰配合刪除本序列內「編審」職稱，修正為「專員 輔導員」。</p> <p>(三)增置第五序列：「助理員 技佐」、「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列有「助理員」及「技佐」等二職稱，爰於本表增列，俾該2職務出缺需辦理內部陞遷時，可依法逐級辦理。</p> <p>(四)因應修正第四序列為「助理員 技佐」，原辦事員及書記之序列依序遞延為第六及第七序列。</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 89 暨校人字第 8932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 日 89 暨校人字第 8943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第 2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u>一</u>	<u>秘書</u>	<u>簡任第十職等</u>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u>二</u>	組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三</u>	專員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四</u>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五</u>	<u>助理員</u> <u>技佐</u>	<u>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六</u>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u>七</u>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u>附註</u>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訂定，該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職務列等所訂職稱及職等排序。 三、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陞遷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位不列入。		

《第3案附件》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陞遷法**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第 6 條**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第 4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職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519 劉佳慧

### 一、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之參考格式及範例（範例 1 至 4）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查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訂定陞遷序列表。另查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陞遷序列表時，有多種不同排列職務方式，且區分職務性質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類型方式亦有多種，尚無法逐一一列舉。準此，本部擬具旨揭格式及範例，係供各機關修訂陞遷序列表之參考，各機關尚得參考列舉之格式及範例，依其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本於權責依規定訂定適用之陞遷序列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3案附件》

○○○○ (機關名稱) 陞遷序列表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修正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附註			

## 《第3案附件》

### 一、填寫說明：

- (一) 各機關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6條第1項、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等規定，訂定陞遷序列表者，得參照本表訂定。
- (二) 各機關本於權責依前開規定訂定陞遷序列表後，倘有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情形，須送經主管機關核准；惟均毋須副知銓敘部或報送銓敘部備查。
- (三) 「序列」欄之欄位由上至下，陞遷職務排列由高至低。
- (四) 「職稱」及「職務列等」欄，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所定職務填寫。含括一般公務人員職務之職稱及職務列等、關務人員職務之職稱及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職務之職稱及職務等階、醫事人員職務之職稱及職務級別。
- (五) 「備註」及「附註」欄，各機關得依其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依陞遷法等規定，填註相關事項。
- (六) 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倘有陞遷法第8條第3項及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請配合於表內附註欄註記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或依據。

### 二、應注意事項：

- (一) 各機關依職務高低訂定陞遷序列表，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2、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 3、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 4、職務之列等係跨列不同官等者（如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或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應列為同一序列，不得依官等分列不同序列。但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職務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得基於業務需要依官等分列不同序列。
  - 5、職務之列等得列為不同官等者（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編制員額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等職務），因各官等之任用資格條件不同，宜分別情形與各該官等內其他職務，依前開訂定陞遷序列原則，訂於陞遷序

《第3案附件》

列表中。

- (二)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為避免造成擔任不同性質職務人員陞遷上之窒礙，得區別職務性質（如：行政性職務與技術性或專業性等職務），分別訂定。
- (三) 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及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上述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陞遷之職務，得不列入陞遷序列表中。倘該等職務未列入陞遷序列表，其如擬陞遷機關內其他職務時，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比照陞遷序列表中相當層級職務辦理陞遷(惟應於附註欄註記相當之層級，如比照之層級有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情形，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就同為次一序列人員另定優先陞任或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 (五) 依陞遷法第8條第3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上級機關，應有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或依據，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 (六) 各機關依規定將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者，於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依各該陞遷序列表所定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且除該性質職務人員得依該類陞遷序列表陞遷外，機關內其他性質職務人員經機關本於權責依陞遷序列表訂定原則，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者，如具有擬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且無陞遷法所定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亦可依規定參加陞補，以維機關內各類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
- (七) 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如擬由機關內其他不同性質職務人員陞遷時，依陞遷法第1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倘該等情形屬遴用新進醫事人員且須以外補程序規定辦理之情形，即應依外補程序辦理；倘該等情形非屬遴用新進醫事人員之情形，而上開擔任其他性質職務經機關本於權責依前述陞遷序列表訂定規定，認定為相當該醫事出缺職務之同一序列或次一序列者，亦得依規定參加該職務之遷調或陞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考試院核備本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警繕組、保管組、採購組；圖書館閱覽服務組、採編組、行政組；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諮詢組，共十五組。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九	
	秘書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合計			七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運動教練。</u></p> <p><u>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5926號函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人，爰配合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運動教練之設置，且明訂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三、參考條文</p> <p>(一)國民體育法</p> <p>第十六條第一項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p>

		<p>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p> <p>(三)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規範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服勤、職責、訓練、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待遇、福利及申訴等任用管理事項。</p>
--	--	--

##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 程主任、班 主任)	聘兼	(31)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 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4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 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5)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	

《第4案附件》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9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9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第 4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u>運動教練</u>	<u>聘任</u>	<u>3</u>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926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聘運動教練員額 3 人，並函囑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部核備。爰據以修正本表，增列聘任運動教練 3 員。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u>324</u> <u>(89)</u>	<u>321</u> <u>(89)</u>			
職員員額		<b>79</b>	<b>79</b>			
教職員員額總計		<u>403</u> <u>(89)</u>	<u>400</u> <u>(89)</u>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草案)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 4 案附件》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第4案附件》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

## 《第4案附件》

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4案附件》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

## 《第4案附件》

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第4案附件》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

## 《第4案附件》

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

#### 《第4案附件》

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

#### 《第4案附件》

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

《第4案附件》

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

## 《第4案附件》

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4案附件》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第4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5)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u>運動教練</u>	<u>聘任</u>	<u>3</u>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u>324</u> ( <u>89</u> )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u>403</u> ( <u>89</u> )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函文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秀卿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162@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5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員額審核結果表1份

主旨：有關本部核定貴校108學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體育署108年6月20日「108學年度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案件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同意核予貴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種類、級別如審核結果表（詳附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作業事宜：
  - （一）請於核定後修正貴校員額編制表至本部核備。
  - （二）另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遴聘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7日內，備文報本部備查。
  - （三）有關辦理遴聘作業程序事宜，請貴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 （四）於本次核定後3年內如未實際聘任者，本部得予以收回該員額。

總收文 108/07/24

《第4案附件》

三、本案所需人事費，請納入學校基金預算辦理：依據本部97年8月1日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略以，自97學年度起配合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方案，該方案係以學生人數作為補助款計算基礎，不再依員額數另行計算補助額度，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108/07/24  
16:11:30

裝

訂

線

《第4案附件》

108學年度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結果表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員額	運動種類	教練級別	審查意見	核給員額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3	田徑	初級	通過	1
2			競技體操	初級	通過	1
3			足球-男	初級	通過	1
4			足球-女	初級	通過	1
5			角力	初級	通過	1
6			橄欖球	初級	通過	1
7			拳擊	初級	通過	1
8			柔道	初級	通過	1
9			排球-女	初級	通過	1
10			桌球	初級	通過	1
11			籃球-男	初級	通過	1
12			游泳	初級	通過	1
13			羽球	初級	通過	1
14	國立清華大學	2	籃球	中級	通過	1
15			田徑	中級	通過	1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游泳	中級	通過	1
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划船	中級	通過	1
18	國立中正大學	4	跆拳道	中級	通過	1
19			排球	中級	通過	1
20			網球	中級	通過	1
21			桌球	中級	通過	1
22	國立暨南大學	3	划船	初級	通過	1
23			壘球	高級	通過	1
24			游泳	初級	通過	1
	合計	24				24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條文	說明
<p>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b>副校長</b>、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b>國際事務長</b>、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p>	<p>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p>	<p>配合組織規程增修，爰增列副校長及國際事務長為會報之成員。</p>
<p>四、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 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p>	<p>四、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 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p>	<p>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每年度均於上下半年召開一次，並請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等四單位提報上下半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現況，爰於增修。</p>

《第 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條文	說明
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 <u>並於每半年提報該實施計畫執行現況。</u>	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	
五、本會報於每 <u>半年</u> 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五、本會報於每 <u>年底</u> 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每年度均於上下半年召開一次，爰於修正俾符現況。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三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六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為全校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最高指導組織。會報為建立校園安全危機處理體系並處理突發緊急事故，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
- 四、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  
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  
並於每半年提報該實施計畫執行現況。
- 五、本會報於每半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p> <p>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p>(一)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u>教育相關系所</u>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u>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評鑑改善計畫</u>，遴聘實地訪評委員，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p> <p>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一)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p> <p>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p>(一)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p> <p>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一)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1.依審查意見增列「審議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評鑑改善計畫」。</p> <p>2.依審查意見修改評鑑委員和觀察員由工作小組會議推薦。</p> <p>3.評鑑委員和觀察員的推薦名單的來源應修正為高教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p> <p>三、實地訪評小組</p> <p>(一)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會議負責自高教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u>中建議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遴選</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委員及觀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予續聘。</p> <p>(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p> <p>(三)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供</p>	<p>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p> <p>三、實地訪評小組</p> <p>(一)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主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冊</u>中建議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遴選</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委員及觀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予續聘。</p> <p>(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p> <p>(三)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供</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p>	<p>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p>	
<p>第四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條件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一、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一)選聘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u>且具有師資培育教學或相關實務經驗者。</u></li> <li>2.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li> <li>3.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li> </ol> <p>(二)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li> <li>3.最高學歷為本校</li> </ol>	<p>第四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條件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一、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一)選聘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li> <li>2.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li> <li>3.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li> </ol> <p>(二)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li> <li>3.最高學歷為本校</li> </ol>	<p>依審查意見增列評鑑委員的選聘條件，「具有師資培育教學或相關實務經驗者」。</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畢(結)業。</p> <p>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二、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一)選聘條件</p> <p>1.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冊中遴選。</p> <p>2.為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行政主管或教師。</p> <p>3.曾參加過與評鑑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p> <p>(二)利益迴避原則</p> <p>1.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2.其他違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p>	<p>畢(結)業。</p> <p>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二、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一)選聘條件</p> <p>1.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冊中遴選。</p> <p>2.為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行政主管或教師。</p> <p>3.曾參加過與評鑑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p> <p>(二)利益迴避原則</p> <p>1.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2.其他違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規定之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事項。</p>	<p>計畫》規定之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事項。</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p> <p>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p> <p>三、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u>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u>，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p> <p>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p> <p>三、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審查意見刪除指導委員會「審議」師資培育概況說明書工作。</li> <li>2.依審查意見增加六大項分項認定。</li> <li>3.依審查意見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送交指導委員會，再由指導委員會交給工作小組。</li> <li>4.再評鑑應參考追蹤評鑑明訂評鑑委員。</li> </ol>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果，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p> <p>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以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p> <p>五、邀請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對六大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成果，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p> <p>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u>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以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p> <p>五、邀請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對六大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生學習成效；(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u>進行分項認定</u>，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認定標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li> <li>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li> <li>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li> </ol> <p>(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li> <li>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li> <li>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li> <li>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li> </ol> <p>(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p> <p>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遞交本校<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u></p>	<p>(五)、學生學習成效；(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認定標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li> <li>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li> <li>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li> </ol> <p>(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li> <li>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li> <li>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li> <li>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li> </ol> <p>(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p> <p>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遞交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導委員會，轉交</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接獲<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u>次日起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認定審查。</p> <p>(一)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p> <p>(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p>	<p>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接獲<u>審查結果</u>次日起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認定審查。</p> <p>(一)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p> <p>(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u>再評鑑之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u>。</p> <p>七、前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p>	<p>(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p> <p>七、前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p>	
<p>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u>接獲</u>評鑑委員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兩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一、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p>	<p>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評鑑委員<u>完成</u>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兩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一、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p>	<p>1.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小組於接獲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p> <p>2.依審查意見修正申復流程為指導委員會受理申復之後，確認符合申復要件，送交實地訪評委員審查，審查委員們合議是否變更原來的評鑑結果，</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校師資培育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p> <p>(三)評鑑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因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p> <p>二、申復辦理程序</p> <p>(一)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申復，經受理後<u>確認符合申復要件</u>，轉請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進行審查<u>合議是否變更原來的評鑑結果</u>，並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u>送交</u>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審議</u>。</p>	<p>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校師資培育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p> <p>(三)評鑑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因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p> <p>二、申復辦理程序</p> <p>(一)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申復，經受理後，轉請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進行審查，並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u>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請送交</u>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審查認可</u>。</p>	<p>然後將審查結果送交指導委員會審議。</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p> <p>(三)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p>	<p>(二)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p> <p>(三)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p>	
<p>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包含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等，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後，依程序簽核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校級行政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師資培育自</p>	<p>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包含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等，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後，依程序簽核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校級行政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師資培育自</p>	<p>1.項次修正 2.依審查意見刪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刪除條文內容</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u>各項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u></p> <p><u>一、</u>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前，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p> <p><u>二、</u>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p> <p><u>(一)</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改善建</p>	<p>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p> <p>一、各項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p> <p><u>(一)</u>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前，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p> <p><u>(二)</u>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p> <p><u>1.</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會</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撰寫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一年。</p> <p><u>(二)</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p> <p><u>三、</u>評鑑結果為「未通過」：</p> <p><u>(一)</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日內，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p> <p><u>(二)</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日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p>	<p>之改善建議，撰寫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一年。</p> <p><u>2.</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p> <p><u>(三)</u>評鑑結果為「未通過」：</p> <p><u>1.</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日內，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p> <p><u>2.</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日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限為一年。</p> <p><u>(三)</u>本校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須依<u>原</u>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p>	<p>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限為一年。</p> <p><u>3.</u>本校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須依<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自我評鑑程序進行。</p> <p><u>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u></p> <p><u>(一)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u></p> <p><u>(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u></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u></p> <p><u>(三)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評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點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u></p> <p><u>(四)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評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點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方式辦理</u></p>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u></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u>五至六</u>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u>三至五</u>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p>	<p>依審查意見修改 5-6 年辦理一次。</p>

## 《第6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96.10.0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1.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2.04 本校第 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5.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6.04 本校第 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8.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08.20 本校第 5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10.29 本校第 5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2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5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定期檢視本校師資培育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規劃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遴選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

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一) 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教育相關系所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評鑑改善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 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

#### 三、實地訪評小組

- (一)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負責自高教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中建議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遴選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委員及觀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 (二)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三) 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

## 《第6案附件》

書面紀錄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第四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條件及利益迴避原則：

### 一、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

#### (一) 選聘條件

- 1.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且具有師資培育教學或相關實務經驗者。
- 2.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3.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二) 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二、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

#### (一) 選聘條件

- 1.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冊中遴選。
- 2.為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行政主管或教師。
- 3.曾參加過與評鑑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

#### (二) 利益迴避原則

- 1.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其他違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之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事項。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
- 三、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

## 《第6案附件》

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以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

五、邀請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對六大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五)、學生學習成效；(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進行分項認定**，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認定標準如下：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4.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5.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6.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5.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6.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7.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8.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遞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轉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接獲**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次日起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認定審查。

(一)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二)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三) 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之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七、前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接獲**評鑑委員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 《第6案附件》

者，得於兩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一、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校師資培育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三) 評鑑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因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

### 二、申復辦理程序

- (一)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申復，經受理後**確認符合申復要件**，轉請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進行審查**合議是否變更原來的評鑑結果**，並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二) 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 (三) 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包含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等，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後，依程序簽核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校級行政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各項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前，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改善建議，撰寫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一年。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第 6 案附件》

###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 (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限為一年。
- (三) 本校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須依原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第八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如有不足得比照本校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專案簽請補助。

第九條 評鑑期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五至六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